

如果党员违法犯罪了，是不是就一定要受到党纪处分？没有造成交通事故的醉酒驾驶也要受到党纪处分吗？闯红灯、违章停车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应不应该受到党纪处分？

这里通过 2 个实际发生的案例，一起来分析解答这个问题。

典型案例

案例 1：江苏省泗阳县汽车公司职工王某（中共党员）驾驶小轿车沿泗阳县繁荣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某酒店附近时，撞到臧某停放在路边的小轿车，致两车损坏。经鉴定，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30 毫克/100 毫升。泗阳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王某拘役三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王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 2：山东省乳山市下初镇政府安监办工作人员徐某驾驶小轿车沿乳山市河夏线行驶至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门前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52.1 毫克/100 毫升，系醉酒驾驶机动车。乳山市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徐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徐某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对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都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犯罪是指触犯刑法并依法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广义的违法包括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比一般的违法行为更为严重。比如，案例 1 中的王某和案例 2 中的徐某都构成犯罪，这是一种严重违反刑法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要比闯红灯、违章停车这样的一般交通违法行为大。

党纪处分条例在起草和修订过程中，全面贯彻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原则。犯罪的党员，除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受到纪律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应该注意的是，党员涉嫌犯罪的行为并不限于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举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而是包括我国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行为。同时，对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方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区分情况作出了规定：

1.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1)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2) 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3) 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2.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醉酒驾驶、闯红灯都要受到党纪处分吗？



对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党员在一定条件下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况：

1.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在这里，有两个条件：一是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但不构成犯罪；二是须追究党纪责任。“不构成犯罪”，主要是指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不认为是犯罪。比如，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才构成受贿罪，如果党员受贿数额不满三万元且无特定情节，则不构成犯罪，但是该行为是刑法禁止的行为，也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2.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这里的“其他违法行为”，是指违反了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对涉嫌犯罪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给予党纪处分，应看该行为是否符合“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情形。

对醉酒驾驶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闯红灯、违章停车一般不追究党纪责任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应该判处拘役，并处罚金。危险驾驶罪在主观方面属于持希望或放任的故意，属于故意犯罪。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案例 1 中王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日，案例 2 中的徐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都属于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所以，对王某和徐某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应该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醉酒驾驶，并不以造成交通事故为要件，即使没有造成交通事故的醉酒驾驶也构成危险驾驶罪，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如果党员醉酒驾驶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应该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当然也要受到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

闯红灯、违章停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一种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属于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那么，闯红灯、违章停车是否“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需要追究党纪责任吗？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七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受党纪处罚性是违纪行为的一个基本特征。闯红灯和违章停车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这种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应当受到党纪处罚的程度。所以，党员如果有违章停车、闯红灯等行政违法行为，在接受了相关处罚以后，一般就不再追究党纪责任了。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城市“数字身份证”来了

城市代码标识申领工作正式启动

记者 3 日从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获悉，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中关村工信二维码技术研究院、全球城市智慧工程技术研究（北京）中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联合发布了智慧城市代码标识体系，并同时启动各城市代码申领工作。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贺可嘉表示，在网络和新兴信息化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各部门、各行业编码不统一、数据不互通、应用不兼容等问题依然突出，是影响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据中关村工信二维码技术研究院院长张超介绍，城市代码标识体系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代码标识体系是基于中国首个全球顶级节点代码 MA 而研究设计的，符合 ISO/IEC 15459 国际标准，将为各个城市及城市管理对象分配全球唯一数字标识。例如：石家庄城市代码 MA.156.1301、石市城管

部门标识代码 MA.156.1301.01、石市交通部门标识代码 MA.156.1301.02……从“根”上实现城市各要素标识代码统一和标准化，将有效促进解决城市各行业标识不统一、数据共享难等问题，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

张超表示，智慧城市代码标识体系底层基于区块链技术，是由中国自主研发、自主分配和管理，具有统一分配规则、分布式存储解析、代码不可篡改的特性，可实现城市内部和城市间各要素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是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创新实践。

据了解，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此次，三方联合建设智慧城市代码发行机构和管理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代码申领工作，将对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据新华网